

02
03 聲 請 人 愛得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代 表 人 廖麗綢

05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及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續為法規
06 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本件不受理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11 88 年度附民字第 647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下稱確定
12 終局判決一）及所其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前
13 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同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180
14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
15 法第 449 條第 1 項規定，均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
16 第 5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之情形，聲請法規範及裁
17 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23 號（下稱系
18 爭不受理裁定）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（二）刑事訴訟法
19 第 50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
20 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確定終局判決一僅適用系爭規定
21 一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違反系爭規定二，有違憲疑義。（
22 三）確定終局判決二消極未適用民法第 354 條第 1 項有關
23 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規定，亦未就此部分提示辯論，違反系爭
24 規定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，亦屬違憲。（四）系爭不受理
25 裁定過於嚴格，只需命補正即可，聲請人補述理由如上，請
26 求憲法法庭再行續為審查等語。

27 二、按對於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
28 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合法定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
29 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39 條、第
30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31 三、憲訴法明定對於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亦無得聲請
32 續行審理相關規定。本件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

01 定不受理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0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04 大法官 張瓊文
05 大法官 蔡宗珍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書記官 蔡尚傑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